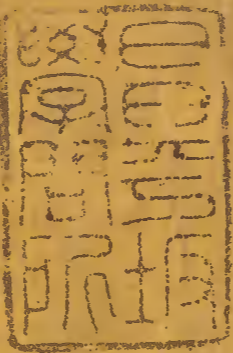


春秋傳說彙纂

襄公

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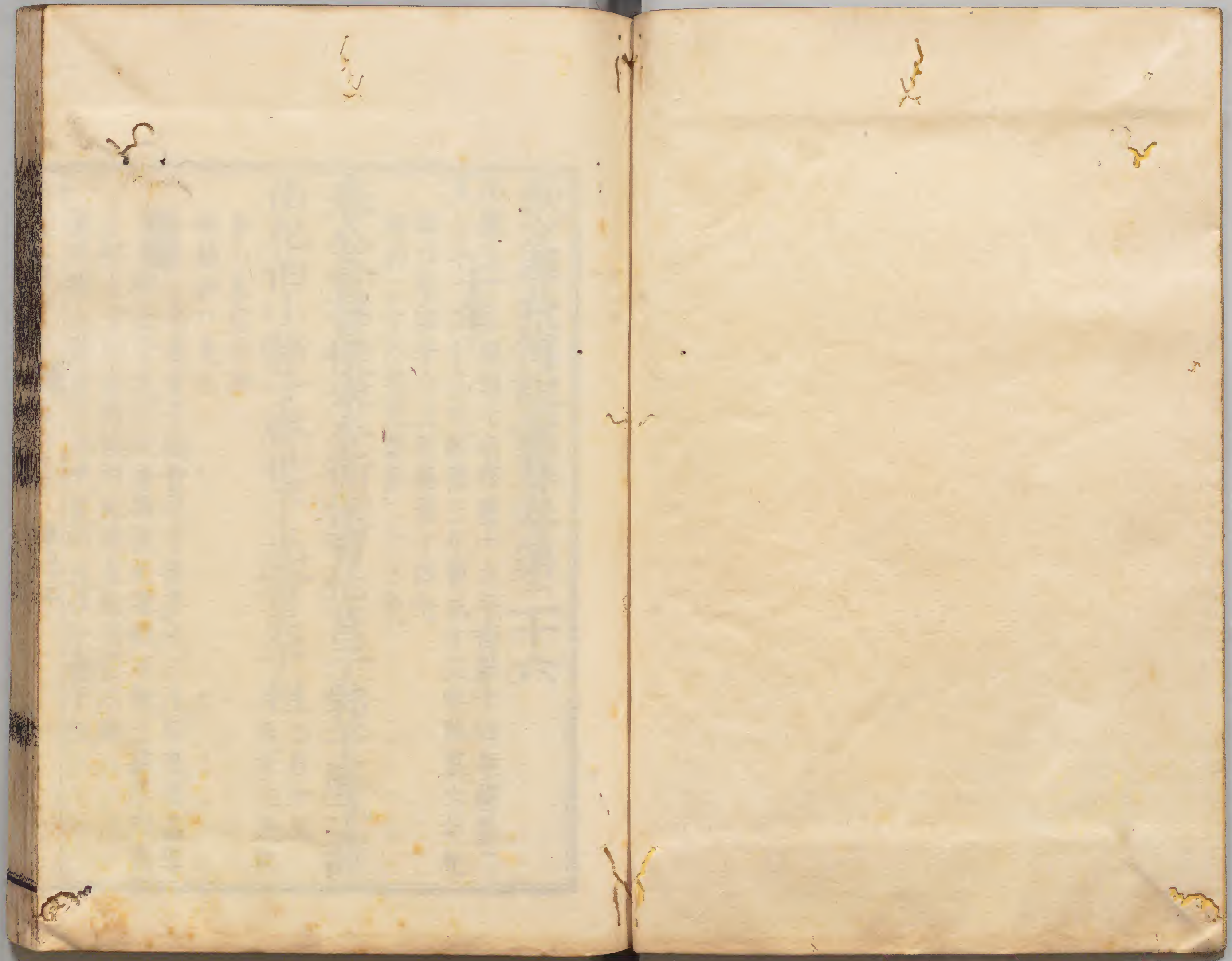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四九一〇	號	函	架
三八	號	函	架
一〇	號	函	架
三三	號	函	架

庫文閣內	
三五	四九
九三	一〇
九三	一〇

新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910
冊數	33 (23)
函號	275 80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六

戊靈王九年。晉悼十年。齊靈十九年。衛獻十四年。蔡景二

孝四年。宋平十三年。秦景十四年。陳哀六年。杞楚共二十八年。吳壽夢二十三年。

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

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祖祖莊加反。杜注楚地。

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沭口是也。

左傳 十年春。會于祖。會吳子壽夢也。三月。癸丑。齊高厚

相太子光。以先會諸侯於鍾離。不敬。士莊子曰。高子相太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夏。四月。戊午。會于祖。

集說

杜氏預曰。吳子在祖。晉以諸侯往會之。故曰會吳。劉氏敞曰。杜云。吳不稱子。從所稱也。非也。吳子豈自稱吳而已乎。凡吳子鄭伯之類。亦皆人稱之爾。非其君自稱也。且若從其所稱而稱之乎。則吳當稱王。楚亦當稱王。必不但曰吳也。穀梁曰。會又會外之也。非也。會于戚。吳人亦在。何不外之乎。會于申。淮夷亦在。何不外之乎。蘇氏轍曰。特書會吳。以吳為會故也。趙氏鵬飛曰。晉率十二諸侯。會吳於楚地。謀楚也。謀楚則未嘗伐楚。何以知其謀。蓋謀制楚以服鄭而已。不志於伐也。晉楚爭鄭久矣。前日伐鄭。鄭既同盟而復叛。以楚兵逼之也。楚兵不出。則鄭可久安。故晉侯會吳于祖。以示晉已得吳。吳將援晉而倚楚。楚謀出兵。則懼吳襲其後。而內有所忌。然後晉得以服鄭。鄭得以從晉。而無楚患也。卓氏爾康曰。合十二國以會壽夢。而於楚界。示楚以得吳也。晉得吳。則楚右臂斷。不敢議鄭。議鄭則恐吳之據其後也。其後蕭魚之會。卒得鄭不叛者二十年。吳

倚楚。楚不敢伐鄭也。雖然。晉悼虎牢之城。先識地勢。扼鄭咽喉。自戲盟之役。三分四軍。以待來者。是故楚疲。晉逸。三駕而不可爭。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楚之柄臣如子囊者。亦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豈獨以祖會吳之故哉。張氏溥曰。荆楚地大人悍。專與伯爭。當日諸侯能敵之者。齊晉秦三大國。齊自桓公薨後。國亂君弱。不敢專兵伐楚。秦以殺戰。離晉連歲。構師反與楚合。晉獨力制楚。秦又乘之。雖城濮餘威。鄢陵新敗。楚無懼志。虐宋役鄭。惟所欲為。晉雖欲起而服之。未有隙也。吳居肘腋之下。盛氣方厲。巫臣啟謀。楚疲奔命。鳩茲庸浦之間。干戈日見。晉一通吳。吳益致銳於楚。師不出。則擾其旁。出則議其後。楚畏吳。偪無暇與晉校。晉始得息鄰睦交。屢舉盟會。收宋陳。伐秦鄭。坐享霸功。是故晉三會吳。專以楚故。權事濟變。非得已也。晉文之時。能克楚者。齊秦而樂為晉用。文公因之。集二國之師于城濮。一戰而勝。晉悼之時。能克楚者。吳而未必。即為晉用。悼公

惟招之同會。不用吳師。而楚人自屈。此悼公之知權也。陳氏際泰曰。悼公三駕。吳未始與焉。然于善道于戚于桓。其申好不一而足也。夫豈無所用也。吾謂此即齊桓遠結江黃之遺智也。而吳竟未嘗亡一矢。遺一鏃。吾謂此即江黃按兵不動。遙相掎角之遺智也。

晉悼之時。楚氛方熾。晉合諸侯以攘之。猶懼不足以集事。於是通吳以爲掎角之勢。及鄭已服晉。而楚不敢爭。則晉不復恃吳矣。故吳伐楚喪。范宣子數其不德以退之。蓋用吳而不肯爲吳用。晉之君臣。早有成算。說者必以會吳爲悼公伯業之累。不亦過乎。

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偃音福。又彼力反。穀作傅。偃陽。杜注彭城傅陽縣也。章

懷太子曰。偃陽故城在永縣南。今在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

左傳

晉荀偃士句請伐偃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營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焉。孟氏之臣秦董父輦重如役。偃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郕人紇挾之以出門者。狄虺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人縣布。董父登之。及堞而絕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狗於軍。三日。諸侯之師久於偃陽。荀偃士句請於荀營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知伯怒。投之以机。出於其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余恐亂命。以不女違。女既勤君。而興諸侯。牽帥老夫。以至於此。既無武守。而又欲易余罪。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余羸老也。可重任乎。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五月庚寅。荀偃士句帥卒攻偃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偃陽。言自會也。以與向戌。向戌辭曰。君若猶辱鎮撫宋國。而以偃陽光啟寡君。羣臣安矣。其何貺如之。若專賜臣。是臣與諸侯以

自封也。其何罪大焉。敢以死請。乃予宋公。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偃辭。荀偃士句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句欲奔。請禱焉。荀偃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猶有鬼神。於彼加之。晉侯有間。以偃陽子歸。獻於武宮。謂之夷俘。偃陽。妘姓也。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禮也。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為右。生秦丕茲。事仲尼。

是也。杜注。耶邑。魯縣東南莖城。霍人。杜注。霍晉邑。

穀梁

遂直

集說

杜氏預曰。因祖會而滅之。故曰遂。劉氏敞曰。偃陽者何。妘姓之國也。其言遂滅之何。諸侯會而滅

人之國。非禮也。諸侯與有貶焉。左氏曰。使周內史選其族姓。納諸霍人。禮也。夫偃陽子竟何罪乎。欲取其國。以封向戌耳。既已擅滅諸侯。又擅以其地予人。罪孰大焉。謂之禮。何哉。即以選其族姓。納諸霍人。為禮。諸侯誰不樂滅國乎。苟滅國矣。取其子孫。償以一邑。誰不樂為此乎。孫氏覺曰。晉因諸侯而為利。名恤災救患。而實自封殖者也。高氏閔曰。偃陽。楚與國也。汪氏克寬曰。偃陽國及祖地。皆在沛縣。乃吳入北方之要衝。則悼公之會。吳于祖。蓋謀滅偃陽而通吳也。齊桓之霸。滅譚。滅遂。降鄆。遷陽。晉文之霸。執曹伯。逐衛侯。悼公之霸。滅偃陽。皆功不揜過。此孟子所以謂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公至自會

集說

王氏葆曰。此致前事者。二事偶舉。其可道者也。會吳猶可。會吳而滅人之國。其惡甚矣。故以會致焉。

高氏攀龍曰。不致滅而致會。舉其可道者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左傳

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於訾母。庚午。圍宋。門於桐門。

訾母。杜注宋也。當在歸德府鹿邑縣境。

集說

高氏閔曰。以宋公受偃陽故也。陳氏傅良曰。凡專將言帥師。苟二國會。則先序主兵者。而不言帥師。言帥師。是國自為帥也。國自為帥。自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始。自是雖圍滅。亦竝稱帥師矣。李氏廉曰。鄭公從楚。連兵以伐宋。一見於宣之元年。再見於成之十八年。三見於此年。四見於明年。

晉師伐秦

左傳

晉荀罃伐秦。報其侵也。

集說

高氏攀龍曰。去年秦人侵晉。晉饑不能報。至是伐之。是時秦人南交於楚。而秦景妹又為楚共王夫人。

附錄左傳

衛侯救宋。師於襄牛。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於晉。又得罪於楚。國將若之何。子駟曰。國病矣。子展曰。得罪於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於亡乎。諸大夫皆以為然。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孫蒯獲鄭皇耳於犬丘。秋。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伐我西鄙。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九月。子耳侵宋北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師競已甚。周猶不堪競。況鄭乎。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

秋莒人伐我東鄙

左傳 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

集說 汪氏克寬曰。莒屢同晉悼之盟。而乘間加兵於魯。其無忌憚亦甚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此三駕之一。

左傳 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太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已酉。師於牛首。

集說 杜氏預曰。齊世子光先至於師。為盟主所尊。故在滕上。孔氏穎達曰。周禮典命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十九年傳云。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則光是未誓者。

也。法當繼於子男之下。相之會。列於小邾之下。是其正也。於此伐也。傳稱崔杼使太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晉悼以齊是大國。光復先至。心善其共。遂進其班。為盟主所尊。故在滕上。言其非正法也。呂氏大圭曰。齊世子光序諸侯上。主會者為之也。春秋不改。所以示譏。言專以疆弱事勢為先後也。趙氏鵬飛曰。楚鄭伐宋。故晉侯率諸侯伐鄭。鄭不服。於是成虎牢。汪氏克寬曰。齊世子光同盟雞澤。會戚。救陳。盟戲。會相。皆序小邾子之下。惟此年伐鄭。序滕薛杞小邾子之上。而傳稱光先至於師。明年兩伐鄭。又序莒邾之上。傳亦云。齊太子光未向戍。先至於鄭。杜氏皆云。為盟主所尊。故進之。夫諸侯之世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者。下其君之禮。一等。則侯國世子。宜次於伯爵之君之下。齊光未誓於天子。而可序於薛伯杞伯之上乎。成十五年。宋世子成序齊大夫之上。昭四年。宋世子佐序小邾子之下。以上公世子而次於子爵。是則世子未誓於天子。以皮幣繼子男之

次定春秋傳記卷之六 襄公十年

常制也。齊光序諸侯之上。是晉悼以私意之向背。謂莒邾薛杞國弱而卑。齊光國大而彊。故素周班而進之也。況自晉悼之伯。莒邾以子爵而常在薛伯杞伯之上。則班爵之等。又安可以先王舊制論之哉。據事直書。義自見矣。

冬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

駢公穀作斐。書盜始此。

左傳

初子駢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爭。子駢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初子駢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駢當國。子國為司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駢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子西聞盜。不做而出。

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聞盜。為門者。庀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翩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為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興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

集說

杜氏預曰。非國討。當兩稱名氏。殺者非卿。故稱盜。以盜為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孔氏穎達曰。若國討而殺之。則舉國名。言殺其大夫。若非國討。兩下相殺。則兩書名氏。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此非國討。亦

當兩書名氏。但殺之者尉止。司臣之徒。皆非卿也。非卿則名氏不合。見經。故稱之為盜。凡言其者。是其所有也。君是臣之君。故書弑其君。臣是君之臣。故書殺其大夫。盜者。寇賊之名。賤之不繫於國。被殺者。非盜之所有。既以盜為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孫氏復曰。盜者。微賤之稱。盜一日而殺三卿。故列數之。惡鄭伯失刑政也。劉氏敞曰。穀梁曰。稱盜以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非也。若以盜者指其君乎。殺其臣而謂之盜。是不正名也。若以盜者固盜賊乎。稱盜乃宜矣。又何云弗以上下道也。如穀梁之意。以上下道。則曰盜殺其大夫乎。則是大夫為盜之臣。盜為大夫之君。乃可耳。胡氏銓曰。盜乘釁而至者也。苟無釁隙。盜豈敢犯哉。三子者。不能佐時憂國。日尋干戈。何異負販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乎。如此則盜之招也。殺之何悔哉。王氏葆曰。易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鄭三卿之禍。其近是乎。高氏閔曰。為大夫而見殺於盜。則其

所以在人上者可知也。張氏洽曰。鄭之從楚。以勞列國。皆公子駢之罪也。鄭成公卒之初。諸大夫欲從晉矣。公子駢以官命未改止之。及鄭之役。僖公如會。以從盟主。而駢弑之。及楚子囊伐鄭。子展欲堅守。以待晉。而駢請從楚。以任其咎。故公子駢者。弑君之賊也。而公子發。公孫輒。惟駢是從。惡積而不可掩。鄭不能討。而盜得殺之。所謂上慢下暴。而致寇至。孔子以為盜之招也。鄭三卿之死。經書盜殺。胡傳本程子說。以為失卿職者。非也。身為國卿。而駢首受戮於盜。則不能其職明矣。何待削其大夫。而始為當官失職者之戒乎。杜注。孔疏。謂以盜為文。故不得言其大夫。於義為長。

戊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傳

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書曰。戊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鄭及

襄公十年

晉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師遂進。己亥。與楚師夾潁而軍。子驕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從之將退。不從亦退。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宵涉潁。與楚人盟。欒黶欲伐鄭師。荀罃不可。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罪。不如致怨焉而還。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為諸侯笑。克不可命。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

梧。杜注鄭舊地也。案隋書。滎陽縣有梧桐澗。疑卽梧也。陽陵。杜注鄭地。今在河南開封府許州西北。

公羊

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為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諸侯已取之矣。曷為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

集說

劉氏敞曰。此非鄭地矣。曷為繫之鄭。反之也。曷為反之。不土其地。正也。不土其地。則戍之何。諸侯以義反之矣。而未入也。又曰。向者鄭虎牢也。而不言鄭。不使鄭得專之意也。今者非鄭虎牢也。而繫之鄭。不取於鄭之意也。故義可以取。雖過千乘。君子不以爲非。義所不取。雖已失之。猶予使得名焉。取之以義。予之以義。雖用天下可也。況其下乎。又曰。穀梁曰。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非也。城人之邑。戍人之都。勢必繫其國而言。有不繫其國者。乃變例也。如其繫國矣。此乃常文。又何決哉。蘇氏轍曰。諸侯既城虎牢。非鄭地矣。而繫之鄭。諸侯將服鄭而歸之。故致其意也。鄭之虎牢。宋之彭城。一也。陳氏傅良曰。向也曰虎牢。今也曰鄭虎牢。何。不繫之鄭者。爲天下城之也。繫之鄭者。爲鄭戍之也。是故楚丘不繫之衛。緣陵不繫之杞。梁山沙鹿不繫之晉。皆非一國之辭也。邢邵邵繫之紀。彭城繫之宋。皆一國之辭也。又曰。楚數救鄭矣。不書。於是始書。以爲晉悼復伯。

楚欲救而不能也。是故書救陳。見晉之終失陳。書救鄭。見楚之終失鄭云爾。趙氏鵬飛曰。孰成之。伐鄭之諸侯。成之也。說者以為魯獨成之。魯敢以單師抗楚哉。家氏鉉翁曰。胡文定謂春秋善楚之救。殆不然也。唐之叛將。有乞援於外。而抗其君者。與諸侯乞援於楚。何異。卽是而觀。救之善不善判矣。汪氏克寬曰。前書晉悼救陳。而陳卒屬於楚。此書楚救鄭。而鄭遂服於晉。得鄭而棄陳。悼公蓋惑於諸大夫之言。以為陳近於楚。是以計近功而虧大義。急於此而緩於彼也。季氏本曰。楚本爭鄭。春秋何嘗以救許楚乎。紀其實而已。陳氏宗之曰。左氏曰。非鄭地也。言將歸焉。蓋既欲駐師扼險。以逼之。亦欲兼斷荆楚之路。為鄭屏蔽。鄭服則將歸焉。德威竝行。以示懷納於鄭。城而不戍。猶不城也。楚來爭鄭。徐合諸侯以救之。無及於楚。而勦民猶不救也。此戍虎牢之意也。戍則當宿兵。峙糧據險。退可守。進可戰。鄭服則保鄭以拒楚。鄭貳則我扼其要而制其肩膂。南向足

以禦楚。而反向足以臨鄭矣。嚴氏故隆曰。諸侯伐鄭而鄭不下。於是乎頓兵虎牢。為久駐計。故亦曰戍。非遣兵往戍之戍。若戍陳者比也。戍之與圍。其用不一。圍則勞而戍則逸。是以我兵方戍而鄭卽平。昔日之城。所以為今日之戍地也。晉師城梧及制。梧與制。皆虎牢之旁。邑城之。所以翼虎牢。其事細。故史不書。是時晉之計。主於擾鄭。而使自服。故進無偏之之兵。亦主於肄楚。而使自疲。故遇亦無勝之之意。胡傳謂虎牢繫鄭為罪。諸侯非也。既滅虎牢而不戍。何貴乎城。諸侯合兵以戍之。所以庇鄭而抗楚。三駕之績。實本於此。何罪之有焉。又謂楚師救鄭。春秋以救許楚。亦非也。此年書楚救鄭。與僖二十八年書楚救衛義同。蓋以見晉伯之方興。而楚不能爭耳。今故不主胡氏說。

公至自伐鄭

集說

季氏本曰。鄭雖未服。而諸侯已戍。虎牢。則伐鄭之功也。故以此飲至。

附錄左傳

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說焉。不入。遂處之。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筆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為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筆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筆門閨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單靖公為卿士。以相王室。靈王十有一年。晉悼十一年。齊靈二十年。衛獻十五年。陳十年。蔡景三十年。鄭簡四年。曹成十六年。陳

亥巳

十年。靈王十有一年。

晉悼十一年。齊靈二十年。衛獻十五年。陳十年。蔡景三十年。鄭簡四年。曹成十六年。陳

春王正月作三軍

哀七年。杞孝五年。宋平十四年。秦景十五年。楚共二十九年。吳壽夢二十四年。

左傳

十一年。春。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為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闕。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胡傳。三軍。魯之舊也。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封於曲阜。地方數百里。天下莫強焉。及僖公時。能復周公之宇。而史克作頌。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為大國之賦也。又曰。公徒三萬。說者以為大國之軍也。故知三軍。魯之舊爾。然車而謂之公車。則臣下無私乘也。徒而謂之公徒。則臣下無私民也。若有侵伐。諸

卿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於朝。車復於甸。甲散於丘。卒還於邑。將皆公家之臣。兵皆公家之衆。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襄公幼弱。季氏益張。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之作。其明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又其後享范獻子。而公臣不能具三耦。民不屬公可知矣。春秋書其作舍。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正。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本無中軍。唯上下二軍。皆屬於公。有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孔氏穎達曰。昭五年云。舍中軍。明此年作而彼年舍。故知舊有二軍。今增立中軍也。然則止是作中軍耳。而云作三軍者。傳言三子各毀其乘。則舊時屬已之乘。毀之以足成三軍。是舊軍盡廢而全改作之。故云作三軍。杜見其以二改三。復據彼中軍之文。故言增立中軍耳。又曰。禮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

方七百里。其時必有三軍也。詩魯頌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曰公徒三萬。鄭康成云。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則僖公復古制。亦三軍矣。蓋自文公以來。霸主之令。軍多則貢事多。自減為二軍耳。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然。昭五年舍中軍。書之於經。往前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作三軍與舍中軍。皆是變故。改常卑弱公室。季氏秉國權。專擅改作。故史特書之耳。若國家自量彊弱。其軍或減或益。國史不須書也。周禮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故鄉為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季武子今為三軍。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為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民。不啻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竟之民。屬公者。豈唯有三萬七千五百家乎。明其決不然矣。由此言之。此作三軍。與禮之三軍。名同而實異也。又曰。三家所得。各以父兄子弟分為四。季氏盡

取四分。叔孫氏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孟氏止取其子弟之半。而以三歸公。蓋分國民為十二。三家得七。公得五也。趙氏匡曰。公羊曰。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案魯卿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公羊此說。適足令學者疑繆爾。穀梁曰。諸侯一軍。案國有小大。軍制當異。而但云一軍。無等差之異。必無此理。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據魯初封時。最為大國。非一軍明矣。孫氏覺曰。蓋三桓欲弱公室。彊私家。不量其力之可否。而頓作一軍。春秋以為亂王制。竭民力。書曰。作三軍也。陳氏傅良曰。於是季武子作三軍。非公命也。向也。新作南門。非公命。不書。此何以書。作南門。常事。作三軍。非常也。是故。必常事。譏不及公。則不書。苟非常。則謹書之。書作三軍。志三家之分公室也。立武宮。立煬宮。雖非公命。皆非常也。家氏鉉翁曰。析二軍以為三。而三家各有其一。為國君者。僅擁虛器於上。國非其國。乾侯之禍。權輿於此。春秋書城。

費於前。書作三軍於後。所以垂人臣負固跋扈之戒。李氏廉曰。此條其制國分民之說。左氏得之。而正義尤詳。胡氏張氏諸家多從之。但杜氏以為魯舊二軍。今增立中軍為三軍。胡氏以為魯本有三軍。今不過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故謂之作耳。此處小不合。然疏又曰。成王封周公時。必有三軍。後以軍多貢重。故自減為二軍耳。非是。魯眾不滿三軍也。若如此說。則亦無礙於胡氏之義矣。汪氏克寬曰。費誓稱魯人三郊三遂。說者謂大國三軍。故三郊三遂。則魯舊有三軍明矣。然春秋書作三軍。蓋是時軍政隳壞。而公室之三軍。不能備王制之舊。是以季氏借改作之名。而專兵權也。聖人不以作三軍繫之三家者。其意曰。魯國雖失兵權。而聖王之大法。則不使兵權不在公室也。經凡書作者。不宜作也。如作丘甲。作南門。作雉門。兩觀。皆譏也。三軍。魯之舊制。而亦書作。學者習其讀。而問其傳。則知罪之在矣。王氏錫爵曰。此魯民不屬公之始。陳氏宗之曰。

增立中軍。則正是作中軍耳。而云作三軍者。舊軍盡廢而全改作之。故云作三軍也。往前民皆屬公。國家自有二軍。若非征伐。不屬三子。故三子自以采邑之民為己之私乘。如子產出兵車十七乘之類。是其私家車乘也。今既三分公室。所分得者。即是已有。不須更立私乘。故三子各自毀壞舊時車乘部伍。分以足成三軍也。
案魯頌公徒三萬。鄭箋以為舉成數而言。費誓三郊三遂。說者亦以為大國三軍。故胡傳以三軍為魯之舊也。考伯禽受封。為東方之望國。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得用天子禮樂。則舊有三軍。尚何疑乎。杜氏預因昭五年舍中軍。遂謂魯惟上下二軍。季氏欲專其民。增立中軍。蓋昭五年之所舍。即此年之所立也。其說似非無據。今主胡傳。而杜注亦附存之。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集說 高氏閔曰。魯不當郊。郊非禮也。今不郊者。非知其非禮故也。乃卜不從。故耳。直書不郊。則不復免牲矣。吳氏澂曰。因四卜瀆。以著魯郊之僭。汪氏克寬曰。僖三十一年。亦四卜郊不從。但書免牲。不書不郊。蓋免牲。則不郊可知。此云不郊。則卜免牲不吉。而不敢免也。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左傳 鄭人患晉楚之故。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晉疾。楚將辟之。何為而使晉師致死於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子展曰。與宋為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說之。使疆場之司。惡於宋。宋向戍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楚師至。吾又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夏。鄭子展侵宋。

集說 杜氏預曰。欲以致諸侯。鄭氏玉曰。鄭諸大大既知楚弱於晉。不從晉。國幾亡。即當勇於從晉。堅於却楚。而乃妄興大眾。侵犯大國。萬一事有不然。輕則喪師。重則覆國。春秋書之。見鄭之無謀。罪其大夫之過舉也。王氏樵曰。案鄭之謀國有二。犧牲玉帛。待於二竟。欲唯彊是從者。子駟也。晉君方明。八卿和睦。知必不棄鄭。欲仗信以待晉者。子展也。至是子駟既亡。子展遂堅於從晉。然猶必侵宋。以致諸侯之師。使晉師驟來。而後固與晉者。蓋前此從晉。則楚師至。從楚。則晉師至。今故欲激使晉師致死於鄭。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卒之晉師三駕。而楚弗能與爭。可謂如子展之言矣。然而子展未知本也。子展所見者。晉楚之力耳。兩彊則爭。爭則難於兩與也。一弱則吾與固矣。此子展之見也。然使鄭一於信義以從晉。致死不二。則以北方與國之多。信好之重。保鄭却楚有餘矣。何至為是瀆武勞人。以冀小定而僅給耶。故為國在修德政。以自彊。敦信義以睦鄰。而

待人之彊有禮以為庇。幸敵之少。懦以苟安者。愚而已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此三駕之二。

左傳 四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門於東門。其莫。晉荀罃。至於西郊。東侵舊許。衛孫

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於北林。師於向。右還。次於瑣。圍鄭。觀兵於南門。西濟於濟隧。

舊許。杜注許之舊國。鄭新邑。案成十五年許遷于葉。則許之舊國為鄭所有。故謂之舊許。向。杜注地在潁川。長社縣東北。今開封府尉氏縣西南四十里有向城。瑣。杜注滎陽宛陵縣西有瑣侯亭。今在河南開封府新鄭縣北。濟隧。杜注水名。水經注。濟水伏流。自河而出陰溝上源。濟隧絕焉。世謂之十字溝。

集說

高氏閔曰。以前伐未得志。而鄭復來侵宋故也。陳氏傅良曰。隱桓之諸侯。皆序爵也。伯者作。而後小國或序大國之上。有以子男長於伯者矣。於是以世子長於小國之君。則悼公為之也。季氏本曰。舍之侵宋。晉亦不救。但亦伐鄭而已。是時諸侯之兵。常在虎牢。國君一集。則兵力不勞矣。卓氏爾康曰。此三駕之二。擣虛以救宋。亦以虎牢先有戍兵。易為聲援也。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亳蒲洛反。公穀作京。亳城。杜注鄭地。當

在今河南府偃師縣。

左傳

鄭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蒞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

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極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

集說

杜氏預曰。伐鄭而書同盟。鄭與盟可知。程子曰。鄭服而同盟也。隨復從楚伐宋。云同。見其反覆。

公至自伐鄭

集說

吳氏澂曰。以前事致者。見雖同盟而未得鄭也。李氏廉曰。此盟後致伐。以先事致。與伐楚盟。召陵致伐。書法同。然彼以服楚為大。則書致伐者宜也。此則未能服鄭。正與柯陵事同。而書至異者。何也。穀梁以此為盟後更伐。柯陵獨不盟。後復伐乎。蓋厲公三伐。終不能服鄭。則只以常例書之。此則三駕之後。蕭魚序績。方以會至。故兩書至伐。以見兵事之未可息。而終書至會。以見中國之所以安。所謂不一勞者。不永逸也歟。

楚子鄭伯伐宋

左傳 楚子囊乞旅於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丙子。伐宋。

胡傳 盟于亳城北。鄭服而同盟也。尋復從楚伐宋。故書同盟。見其既同而又叛也。既同而又叛。從子展之謀。欲致晉師而後與之也。故亳之盟。其載書曰。或間茲命。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雖渝此盟而不顧也。噫。慢鬼神至於此極。而盟猶足恃乎。

集說 高氏閔曰。蓋用公孫舍之之謀。以伐宋。自信於楚。而數叛晉。使楚道敝。而固與晉以託國焉。

於此極。而盟猶足恃乎。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此三駕

蕭魚。杜注鄭地。路史。少昊後嬴姓國。修魚。即蕭魚也。

左傳

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諸侯之師。觀兵於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

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

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侯。禁侵掠。晉侯使叔肸

告於諸侯。公使臧孫紇對曰。凡我同盟。小國有罪。大國

致討。苟有以藉手。鮮不赦宥。寡君聞命矣。鄭人賂晉侯

以師。惛。師觸。師蠲。廣車。軌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

百乘。歌鐘。二肆。及其罇。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

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

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

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

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

終也。詩曰。樂旨君子。殿天子之邦。樂旨君子。福祿攸同。

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

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

所謂樂也。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

規。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子其受之。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

公羊

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

胡傳

程氏曰。會于蕭魚。鄭又服而請會也。不書鄭會。謂其不可信也。而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信鄭不疑。禮其囚而歸焉。納斥候。禁侵掠。遣叔肸告於諸侯。而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至哉誠之能感人也。自悼公能謀於魏絳以息民。聽於知武子而不與楚戰。故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雖城濮之績。不越是矣。

集說

王氏沿曰。書公會伐鄭。再書會于蕭魚。蓋美晉侯之功也。亦猶楚屈完來盟于師。再書盟于召陵之義也。劉氏敞曰。會于蕭魚。鄭伯如會歟。則宜以如會書。乞盟歟。則宜以乞盟書。今一皆沒之。獨稱會。何哉。曰。

春秋嘉善矜不能。而成人之美。悼公之服鄭也。有道。其信義著於諸侯。非一日之積。此善之可嘉者也。鄭伯之欲從晉也。亦非一日之積。逼於楚之疆而未果。此不能之可矜者也。然則晉之取鄭。鄭之下晉。不始於會蕭魚之日。其信已在前矣。至其會也。諸侯以小息。北方以小安。是乃有貴乎約信者也。其義不言而論。不盟而壹。故略其文以見其實。蓋春秋成人之美之意也。陳氏傳良曰。有地會而後伐者矣。未有伐而後地會者也。地會而後伐。未集事之辭也。伐而後地會。集事之辭也。伐鄭會于蕭魚。序績也。呂氏大圭曰。悼公再霸之烈。其最可稱道者。蕭魚之會。以盟。則不如屈完之來。有以服其心。以戰。則不如城濮之師。有以讐其氣。然以荆楚方疆。子囊為政。而凜然有憚晉之心。雖或時帥師徒以示不怯。而卒不能以陵駕北方者。豈無故哉。觀子囊之言。則晉悼之所以能服楚者。固有道矣。趙氏鵬飛曰。悼公三年之中。五合兵車。何晉之速於得鄭哉。蓋鄭在楚。則

楚患深。鄭不歸。則兵不息。必得鄭以爲外禦。則諸侯得以安枕無虞也。然鄭自子駢之死。君臣皆有歸晉之心。戲之盟。亳城之役。既服而復叛。以楚逼之不置耳。悼公知楚之遠於鄭。故屢出而屢擾之。楚知鄭終不能久。爲楚也。數發應兵。不勝其疲。故亦置而不問焉。而鄭亦決於事晉。兩犯宋。以致晉師。藉諸侯之兵。叛楚而爲晉也。蕭魚之役。楚疲於外。鄭服於內。故寸兵不折。而鄭自歸。隻牲不敵。而鄭不叛。書曰。某侯某侯伐鄭。會于蕭魚。而鄭默與其列。其後二十餘年。鄭不復叛。而楚不復伐。則悼公所以制楚服鄭之功。豈不比於桓文耶。李氏廉曰。晉悼三駕止此。八年九合亦止此。自襄八年後。晉楚爭鄭。三年之間。晉四興師伐鄭。楚輒救之。然悼公之服鄭也。不以盟誓爲信。不以威力爲武。所謂善勝者也。故晉之制楚者三。文公以力勝。厲公以幸勝。悼公以善勝。其亦庶幾乎召陵之不戰乎。伐楚盟召陵。伐鄭會蕭魚。皆序績之文也。汪氏克寬曰。會于蕭魚。與盟于召陵。

書法正同。皆一經之特筆。所以序二霸之績。鄭之服晉。不著鄭會。而書會于蕭魚。公至自會。楚人執鄭行人。良霄於伐鄭之下。得鄭可知矣。又曰。晉趙武入盟。鄭伯。鄭子展出盟。晉侯。經皆略之。謂鄭不可信。而小信不足恃也。又曰。齊桓霸業。至葵丘而盛。桓公束牲載書而不敵血。天下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晉悼伯業。至蕭魚而盛。悼公信鄭不疑。不復以諸侯同盟。而鄭自此不復叛。蓋要之以信。而使人疆從。不若待之以誠。而使人自服也。

公至自會

穀梁 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會至者。觀兵而不果侵伐。程子曰。兵不加鄭。故書至自會。高氏閔曰。春秋以變文爲褒貶。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爲誠。屢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爲美。趙氏鵬飛曰。亳城之盟。至自伐。

襄公十年

而蕭魚之役至自會亦足以知其以會為功而不以伐為功也則諸侯之師蓋陣而不伐歟觀乎此益見悼公之功不戰不盟而服鄭也李氏廉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致春秋之立文精矣季氏本曰伐鄭而致會不以伐為功以會為喜也蕭魚會而兵得息矣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穀作良宵

左傳

鄭人使良霄大宰石奭如楚告將服於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穀梁

行人者挈國之辭也杜氏預曰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示整或執殺之皆為譏也啖氏

集說

助曰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已執也許氏翰曰書楚執良霄見楚之力盡於是矣高氏閔曰此著晉之所以得鄭也鄭伯使良霄告絕於楚楚人怒而執之雖執之亦不伐鄭是不能得鄭也舒其憤懣不平之氣自是不復出師以與晉爭斯見楚力盡於此矣鄭於是乎堅從晉也趙氏鵬飛曰稱行人將使命於楚也鄭既從晉矣將命於楚何哉告絕也故楚子怒而執之然執鄭行人何傷哉適足以張楚之虐而昭鄭之誠也汪氏克寬曰悼公之四伐鄭于戲則楚子伐鄭戍虎牢則公子貞救鄭亳北則楚鄭伐宋或伐或救或挾鄭以與晉爭獨至於蕭魚僅能止鄭之一卿而不能出師蓋勢窮力屈知不可敵而不敢抗也季氏本曰書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則鄭之服可知矣悼公之善於屈楚於此可見矣

冬秦人伐晉

左傳

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鮑先入晉地。士魴御之。少秦師而弗設備。壬午。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己丑。秦晉戰於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

櫟。杜注晉地。是時秦師濟自輔氏而敗晉於櫟。則櫟乃河上之邑也。有謂臨潼縣北有櫟鄉城。卽此櫟者。不知櫟鄉去河甚遠。非此櫟也。

集說

高氏閔曰。秦景公妹爲楚共王夫人。於是爲楚伐晉。報去年之役。家氏鉉翁曰。晉爲秦所敗。春秋略敗而不書。不與秦人之爲楚而救鄭也。

庚子

靈王十一年

十有二年

晉悼十二年。齊靈二十一年。衛獻十六年。蔡景三十一年。鄭簡五年。曹成一

十七年。陳哀八年。杞孝六年。宋平十五年。秦景十六年。楚共三十年。吳壽夢二十五年。

春王二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台。穀作郚下同。杜注琅琊費縣

南有台亭。今屬山東兗州府。

集說

范氏甯曰。伐國重。圍邑輕。舉重可以包輕。不足書。而今書。蓋爲下事起。劉氏敞曰。公羊云。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非也。伐一事也。圍一事也。取一事也。三者不相亂。而猶云云。不亦惑乎。穀梁云。取邑不書。圍安足書也。亦非也。取邑不書。有所避爾。高氏閔曰。諸侯伐我。未有言圍邑者。書圍邑自此始。莒人間歲伐我。公五與莒子會。宜其釋怨同好矣。而見伐不已。則魯弱可知矣。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鄆。公作運。鄆。杜注莒邑。案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

師城諸及鄆。卽此也。蓋季孫城鄆時。鄆方屬魯。後入於莒。是年雖入鄆而未能有之。昭元年。季孫宿伐莒取鄆。則又屬魯矣。

左傳 十二年春。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爲公盤。

公羊 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

穀梁 遂。繼事也。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也。

胡傳 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之擅權。使公不得有爲於其國也。或曰。古者命將。得專制閫外之事。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曰。此爲境外言之也。台在邦域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爲也。昭公逐定無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其所由來

者漸矣。

集說 何氏休曰。時公微弱。政教不行。故季孫宿遂取鄆。而自益其邑。高氏閔曰。文十二年。嘗帥師城鄆矣。魯不能守。復爲莒所取。今復取之。季孫因救台而入鄆。是無君也。家氏鉉翁曰。宿始繼其父。卽首城賜邑。繼而作三軍。取公室之丘甸。以爲己之私有。今而救台。遂事入鄆。取邑以自廣。其心非爲國也。李氏廉曰。襄公之編書救邑者二。此年救台。十五年救成。蓋作三軍之後。魯益弱矣。以區區之邾莒。而連年來伐。況齊乎。然

季孫救台。遂入鄆。而不忌。公親救成。乃至遇而不敢前。君弱臣彊。又可知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遂事者十九。而內大夫遂事有三。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乃受君命。而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季孫宿救台。遂入鄆。皆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也。然結之遂盟。致三國之伐。乃禮樂之事。事雖有害。

而意猶公也。宿之入鄆。乃征伐之事。事雖有利。而意則純乎私矣。於惡之中。又有惡焉。遂入鄆之類是也。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左傳 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

集說 杜氏預曰。謝前年伐鄭師。許氏翰曰。晉悼服鄭。抑楚而聘魯。善持勝也。趙氏鵬飛曰。晉以聘問

維諸侯。薄往而厚來。霸者之術也。故冬公如晉。

秋九月吳子乘卒

左傳 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

故。魯為諸姬臨於周廟。為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

集說 徐氏彥曰。案宣十八年秋。楚子旅卒。而吳至是乃書卒者。正以其與列國會同。本在楚後。是以春秋

略之。杜氏諤曰。宣十八年錄楚子旅卒者。甚其暴盛。而諸侯交接赴告之相親也。此書吳子卒。亦以其暴盛。且明諸侯通之會之。而赴告之相及也。趙氏鵬飛曰。吳楚不書葬。非魯不會也。聖人削之。避其號耳。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左傳 冬。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於楊梁。以報晉之取鄭也。

楊梁。杜注。梁國睢陽縣東。有地名楊梁。水經注。渙水東。逕陽亭北。即楊梁也。今在歸德府城東南三十里。

集說 高氏閔曰。秦人與焉。而削之者。楚人率秦。故專罪楚也。李氏廉曰。著楚之無能為也。汪氏克寬

曰。傳言伐而經書侵。貶之也。季氏本曰。晉既得鄭。而楚欲得志於宋。故使公子貞侵之。然楚兵加宋。每無功

焉。蓋為晉人不戰所屈。而樂喜謀國之功。亦不可少也。

附錄左傳

靈王求后於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

公如晉

左傳

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

集說

趙氏匡曰。左氏云。且拜士魴之辱。禮也。案大國使聘。即須自往拜之。是公無寧歲也。而言禮也。一何繆乎。高氏閔曰。晉侯一使人來聘。而公遂親往朝之事。晉之禮恭矣。

附錄左傳

秦嬴歸於楚。楚司馬子庚聘於秦。為夫人寧禮也。

辛靈王十二年

十有三年

晉悼十三年。齊靈二十二年。衛獻十八年。陳哀九年。杞孝七年。宋平十六年。秦景十七年。楚共三十一年。吳諸樊過元年。

春公至自晉

左傳

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於廟。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書勲勞於策也。桓二年傳曰。公至自唐。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桓十六年傳。又曰。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然則還告廟。及飲至。及書勞。三事偏行一禮。則亦書至。悉闕。乃不書至。孔氏穎達曰。凡反行飲至。必以嘉會昭告祖禰。有功。則舍爵策勲。無勞。告事而已。杜氏諤

曰。公行踰年而返。不可不致之。

夏取邾

邾音詩。公作詩。邾。杜注任城亢父縣有邾亭。後漢建武二年。封劉隆為邾侯。卽此也。今亢父

城在濟寧州南五十里。邾城在州東南。

左傳 夏。邾亂。分爲三師。救邾。遂取之。

集說 楊氏士勛曰。公羊以邾爲邾婁之邑。此傳雖無說。蓋從左氏爲國也。孔氏穎達曰。釋例曰。乘其衰

亂。或受其潰叛。或用少師。而不頓兵勞力。則直言取。如取如攜。言其易也。劉氏敞曰。左氏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曰滅。弗地曰入。非也。春秋之興。褒善貶惡。所以示後世法。非記難易而已也。難易何足紀乎。許氏翰曰。晉始息民。是以楚侵宋而不報。魯取邾而不討。取無大亂而已。高氏閔曰。魯乘亂滅之。以爲附庸。不言滅

者。內大惡。故婉其辭也。趙氏鵬飛曰。邾。小國也。內諱滅書取。視若已地而取之。諱之適所以張之也。此所謂隱而顯者也。汪氏克寬曰。公羊以邾爲邾邑。然不書伐邾。則非邾邑明矣。季氏本曰。邾。近魯微國。取之以爲已邑。

附錄左傳

荀罃士魴卒。晉侯蒐於綿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辭曰。伯游長。昔臣習於知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辭曰。臣不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其是之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竝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恆必由之。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左傳 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於鄢。以辱社稷。為大夫憂。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沒於地。惟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為靈若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王卒。子囊謀諡。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

君命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諡之。共大夫從之。

附錄左傳

吳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為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於庸浦。大敗吳師。獲公子黨。君子以吳為不弔。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

庸浦。杜注楚地。當在今無為州南。

冬城防

左傳 冬。城防。書事時也。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

襄公十三年

集說

許氏翰曰。鄭役既息。魯政有裕。則知取邾以爲利。城防以爲安而已矣。高氏閔曰。防。臧氏之邑也。厥後齊高厚伐我北鄙圍防。則城者。畏齊也。趙氏鵬飛曰。魯有二防。一近宋。隱十年伐宋取防是也。一近齊。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是也。今之城。疑近齊之防耳。魯既事晉而外齊。懼有齊師。故城防以備之。而明年齊卒有圍成之役。用是知城防以備齊也。李氏廉曰。莊二十九年。齊師圍臧孫于防。二十四年。臧孫自邾如防。以求後於魯。此一防之始末也。觀下年會向伐秦。齊崔杼皆怠慢不攝。悼公既卒。齊師先叛。則城防其亦爲疆事之備歟。

附錄左傳

鄭良霄犬宰石彘猶在楚。石彘言於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今楚實不競。行人何罪。止鄭一卿。以除其偏。使睦而疾楚。以固於晉。焉用之。使歸而廢其使。

怨其君以疾其大夫。而相牽引也。不猶愈乎。楚人歸之。

壬寅

十有四年

晉悼十四年。齊靈二十三年。衛獻十九年。陳哀十年。杞孝八年。宋平十七年。蔡景三十三年。鄭簡七年。曹成

秦景十八年。楚康王昭元年。吳諸樊二年。

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

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

邾人會吳于向

蠆丑邁反公作囓後同

左傳

十四年春。吳告敗於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執莒公子務婁。以其通楚使也。於是子叔齊子爲季武子。介以會。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

胡傳 使舉上客而叔老竝書者。以內卿行。則不得不書矣。季孫宿以卿為介而不使之免。叔老介於宿而不敢避。蓋兩失之。雖晉人輕其幣而敬其使。於君命使人之體。豈為得哉。

集說 杜氏預曰。魯使二卿會晉。敬事伯國。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故叔老雖介。亦列於會也。吳來在向。諸侯會之。故曰會吳。劉氏敞曰。傳曰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於朝曰。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言語漏洩。職女之由。此皆不實也。諸侯解體。非此戎之過審矣。范宣子豈不知邪。何以誣之哉。去年蒐于綿上。傳曰晉國由是大和。諸侯遂睦。到此一年爾。何故遽有言語漏洩。不如昔者之事邪。言與事不相應矣。又曰宣子辭焉。使即事於會。以成愷悌。然則是姜戎列於會矣。經何以不序乎。許氏翰曰。四卿帥師。自成公始。二卿列會。自襄公始。大夫張也。陳氏傅良曰。向之會。悼德衰矣。退吳人而卒會吳。執莒公子而卒會莒。諸侯之大夫。

從晉侯伐秦。而悼不自將。荀偃欒黶一爭而大還。是故伐秦之役。不書晉侯。志晉侯之怠也。自是會澶淵。晉趙武。宋向戌。不書。書鄭良宵。於城杞。鄭游吉。不書。書公孫段。則君令多不行於大夫矣。家氏鉉翁曰。內大夫未有二卿俱會者。志二卿之不當竝行也。吳氏澂曰。左氏以此會為吳謀楚。然吳在向。而晉率諸侯之大夫往會之。是晉有求於吳。非吳有求於晉也。李氏廉曰。晉之會吳。止此。自此以後。吳不資於晉。晉亦不能致吳。至黃池而兩伯竝列矣。汪氏克寬曰。卿使則大夫為介。大夫使則士為介。昭二十三年。叔孫婁如晉。曰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媿卿而回大夫也。今魯以二卿會晉。而晉列二卿於會。晉魯俱失禮矣。且自蕭魚而後。凡役皆大夫。悼公之怠。而霸業之衰也。

附錄左傳 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季札辭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

子臧去之。遂弗為也。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君義嗣也。誰敢奸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才。願附於子臧。以無失節。固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

鄭公孫萇曹人莒人邾人滕人杞人小邾

人伐秦晉秦兵爭止此。

左傳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晉侯待於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鄭子驥見衛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

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說。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司馬子驥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惟余馬首是瞻。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中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莊子曰。夫子命從帥。欒伯吾帥也。吾將從之。從帥所以待夫子也。伯游曰。吾令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取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敢不取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士鞅反。欒黶謂士句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

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為知言。為之請於晉而復之。

械林。杜注秦地。案械林。即舊鄭咸林也。今為華州。屬陝西西安府。

集說

趙氏匡曰。左氏云。齊宋大夫不書。情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書於伐秦。攝也。案經意以事之邪正。褒貶不為其小小。幹舉情怠生文。高氏閔曰。春夏與師。煩擾列國。將帥不和。威德兩弛。晉國之政衰矣。汪氏克寬曰。晉秦七十年之兵爭。釁兆於圍鄭。怨結於敗穀。禍稔於三戰。大舉於九國之伐。而終於此役。蓋自文公之霸。合諸侯之師。未有若是之眾也。然以十三國之卿大夫。帥重兵以壓境。而師出無律。將各異心。徒以煩民功績。蔑有晉侯待於境上。視若贅旒。皆悼公之怠於政事。致諸臣之專恣也。

已未衛侯出奔齊

公作衛侯衍

左傳

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名。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為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帑於戚。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驥。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四月己未。子展奔齊。公如郵。使子行於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阿澤。野人執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庚公。差。庚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為背師。不射為戮。射為禮乎。射兩鞫而還。尹公佗曰。子為師。我則遠矣。乃反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子鮮從公。及竟。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

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罪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豕卿。以為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中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公使厚成叔弔於衛。曰。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弔。以同盟之故。使瘠敢私於執事。曰。有君不弔。有臣不敏。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大叔儀對曰。羣臣不佞。得罪於寡君。寡君不以即刑。而悼棄之。以為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弔羣臣。又重恤之。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貺。厚孫歸復命。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有大叔儀以守。有母弟鱣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能無歸乎。齊人以邾寄衛侯。及其復也。以邾糧歸。右宰穀從。而逃歸。衛人將殺之。辭曰。余不說初矣。余狐裘而羔袖。乃赦之。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衛侯在邾。臧紇如齊。唁衛侯。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子展。子

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臧孫說。謂其人曰。衛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

丘宮。杜注近戚地。阿澤。杜注濟北東阿縣西南有大澤。邾。杜注齊所滅邾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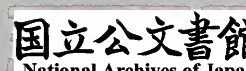
集說

許氏翰曰。逐君之惡。未有若林父者矣。鄭厲衛惠。猶以禮去者也。春秋之季。君弱臣彊。衛獻出奔。不名。所以抑彊臣而存大義也。李氏廉曰。此年衛侯奔。剽立。二十年甯殖卒。遺命其子喜。納衛侯。二十五年。晉人令衛與之夷儀。衛侯入夷儀。其冬使與甯喜言。求復國。二十六年。喜弒剽。衍復國。二十七年。殺喜。子鮮奔晉。汪氏克寬曰。王氏箋義云。衛侯不道失國。當從公羊書名。今考二十五年入夷儀。三傳皆不名。經必有義。不可彊合失國書名之例。王氏樵曰。案春秋。惟弒君。書某弒其君。至於君為其下所出。止書出奔而已。如臣見逐。亦止書某奔某也。胡傳謂舊史書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而仲尼筆削稱衛侯出奔。恐無此理。出之為言。不容

而見逐之謂也。臣子施於君父。而史官直書於策。則非辭也。故但言出奔而已。言出奔。則或君無道。或臣彊。皆可推上下比事而見之矣。專以為歸罪其君者。害教之言也。嚴氏啟隆曰。胡傳曰。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為後世鑒。又曰。所為見逐。無乃肆於民上。縱其淫虐。以棄天地之性。然則經書衛侯出奔。齊全乎責衍之意。而於林父竟無責乎。率天下之人。而為弑君逐君之事者。必此之言矣。
[案]春秋於衛侯之出。不書逐君之賊。而以自奔為文。杜注孔疏。皆以為責其君。而胡傳因之。非經旨也。人臣而出其君。罪莫大焉。乃謂聖人專責其君。有是理乎。故王氏樵。嚴氏啟隆。皆駁之。
師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於是知朔生盈而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彘裘亦幼。皆未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

附錄左傳

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為。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為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案]是時晉悼伯業漸衰。無復勵精之志。執政大夫。如荀偃輩。皆與孫甯為黨。故師曠承望風旨。而有其君實甚。



之言得罪於名教多矣。

莒人侵我東鄙

集說 杜氏預曰。報入鄆。高氏閔曰。莒自滅鄆之後。四

伐我矣。是無晉也。趙氏鵬飛曰。季孫宿入鄆。非兵首也。而莒猶以為憾。侵我東鄙。報入鄆之役焉。至十六年。魯訴於晉。晉人執而釋之。然後少悛。故二十年為向之盟。而魯始無東鄙之患。汪氏克寬曰。溴梁之執。蓋有由矣。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左傳 秋。楚子為庸浦之役故。子囊帥師於棠。以伐吳。吳不

之隘。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吳人敗之。獲楚公子宜穀。

崇。楚地。寰宇記。六合。古崇邑。晉立堂邑郡。周改六合郡。隋廢郡為六合縣。至今仍之。屬江南江寧府。

集說 趙氏鵬飛曰。楚康即位。修先君之怨於諸侯。謂楚

不問。而首伐吳焉。今伐而未得吳。故二十二年親伐之。其所以讎吳也深矣。汪氏克寬曰。楚既不得志於北方。故致怨於吳也。

附錄左傳 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

海。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

薑莒人邾人于戚

閱音悅

左傳 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君其定衛以待時乎？冬，會于戚，謀定衛也。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

集說 許氏翰曰：衛人立剽，非正也。而謀定之，則正弗勝矣。林父在會，是以知其謀定剽也。高氏閔曰：諸國書卿，明皆林父之儔也。陳氏傅良曰：襄昭之際，大夫無君之禍，晉為之也。悼公之德衰矣。薛氏季宣曰：衛亂不討，會其賊以定之，非義也。張氏洽曰：前書衛侯之奔，此列孫林父於會，晉為霸主，抑君而臣是助，具書於策，則晉大夫之黨林父，罪惡具見。家氏鉉翁曰：晉悼用師於鄭，衛衍無會不往，無役不從，今為其臣所逐，晉當會諸侯，納衛君，誅孫甯，以伸伯討，乃盟主職分之所宜為。既不能然，反聽賊臣立君，而為會以定其位。

此春秋之所甚惡也。王氏貫道曰：戚，林父邑也。合列國於孫氏私邑，抑君而臣是助，非正名之義矣。李氏廉曰：衛侯出奔，而林父會于戚，昭公在乾侯，而季孫會適歷，釋君助臣之禍，前後一轍。悼公霸業盡喪矣。荀偃親弑君之人，而以此問之，悼公之聰明不逮少年矣。齊人之貳，豈待假羽毛哉？王氏錫爵曰：荀偃本弑君之賊，故為逆賊謀而成其弑君之亂，自是剽弑而衍歸，衛有二君者，十年，晉實為之也。賢如悼公，竟為荀偃所誤，惜哉。

附錄左傳

楚子囊還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也。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也。望也。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也。

癸卯 靈王十有五年 晉悼十五年 齊靈二十四年 衛獻十四年 鄭

簡八年。曹成二十年。陳哀十一年。杞孝九年。宋平十八年。秦景十九年。楚康二年。吳諸樊三年。

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劉孔氏穎達曰。釋例地闕。蓋魯城外之近地。

左傳 十有五年。春。宋向戌來聘。且尋盟。見孟獻子。尤其室。曰。子有令聞而美其室。非所望也。對曰。我在晉。

吾兄爲之。毀之重勞。且不敢間。

集說 杜氏預曰。報二年豹之聘。尋十一年亳之盟。許氏翰曰。不盟于國而盟于劉。崇向戌故。公弱甚矣。

汪氏克寬曰。不言公。見其仇也。聘而遂盟。已爲非禮。況以千乘之君。而降尊失列。與之盟於國都之外乎。公嘗如晉。而及晉侯盟長樛。此霸主謙遜以懷望國。而非諸侯待鄰國大夫之所當施也。朝聘而盟于外。惟此兩

見而已

劉夏逆王后于齊

左傳 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公羊 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劉者何。邑也。其稱劉何以邑氏也。

胡傳 劉夏何以不稱使。不與天子之使夏也。昏姻。人倫之本。王后。天下之母。劉夏。士也。士而逆后。是不重

人倫之本。而輕天下之母矣。然則何使。卿往逆。公監之禮也。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書劉夏而不書靖公。是知卿往逆。公監之禮也。春秋昏姻得禮者。常事不書。

集說 杜氏預曰。劉。采地。夏。名也。天子卿書字。劉夏非卿。故書名。孔氏穎達曰。諸侯之娶言逆女。此與桓

八年皆言逆王后者。天子無外。所命則已成后矣。故不言逆女也。孫氏復曰。天子不親逆。取后則三公逆之。劉夏士也。王后天下母。使微者逆之。可哉。故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以著其非。劉氏啟曰。穀梁曰。過我。故志之。非也。王后尊矣。禮自當志。豈與諸侯一例。以過我而書哉。然則他王后不見者。太子立。則妃為后。自無緣見耳。孫氏覺曰。天子無親迎之禮。逆后則使三公。春秋書逆后者二。祭公行得禮。而又書之者。譏遂事也。劉夏之逆。則以非三公譏之。春秋周王十二。而逆后者惟二。是知非禮則書也。家氏鉉翁曰。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謀之於魯也。今劉夏其亦詢度而往歟。周天子昏姻。多以命魯。非譏其來。譏其以官師行卿事。吳氏澂曰。王后天下母。上儀天王。猶乾之有坤。可不重歟。祭公遂行逆后。而紀姜逆歸京師。其逆其歸。兩從苟簡。故書逆書歸。劉夏以士逆后。而齊之歸女。無違於禮。書逆。故不書歸。得禮者不書。失禮然後書。

附錄左傳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蔣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橐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廩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覲心。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鄭尉氏。司氏之亂。其餘盜在宋。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之故。納賂於宋。以馬四十乘。與師棧師。慧。三月。公孫黑為質焉。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翩。司齊與之。良司臣。而逸之。託諸季武子。武子寘諸下。鄭人醢之。三人也。師慧過宋朝。將私焉。其相曰。朝也。慧曰。無人焉。相曰。朝也。何故無人。慧曰。必無人焉。若猶有人。豈其以千乘之相。易淫樂之矇。必無人焉。故也。子罕聞之。固請而歸之。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遇杜注魯地。

公羊 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畏齊不敢至成。劉氏絢曰。武備不謹。成郭見圍。救患當速。乃復畏避。公之所為可知矣。

高氏閔曰。衛侯在齊。季孫宿為戚之會。以定衛而齊不與焉。齊固有憾於諸侯矣。伐我北鄙。以此之故。魯於是時。三分其民。而公室卑弱。已不足以當敵。故書公救成至遇。陳氏傅良曰。自宣之季年。內不言君將。於是救成而不敢進。無惑乎三家之專魯也。家氏鉉翁曰。魯本非弱國。自季專政。務豐植其私門。城費矣。又取公室之丘甸卒乘。自歸其私。於是魯君拱手於上。邾莒交侵。齊亦屢伐。譬之百金之家。猶足自立。而盜起於內。莫知所以制之。則外寇之來。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李氏廉曰。此齊之弱魯第五役也。自鞍戰之後。齊兵不至魯者三十餘年。則以畏晉之故也。於是再見晉悼衰矣。三年之間。伐魯者六。而有同圍之師。又曰。此隳成不

服之始事也。春秋書齊之圍成者二。此年及明年。公之圍成者二。昭二十六年。定十二年。始則疆事之無備。終則家臣之恃疆。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郭

左傳 夏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於是乎城成郭。

集說 蘇氏轍曰。備齊也。胡氏銓曰。城築二十有九。大夫帥師而城者。三。見文襄之際。大夫張矣。故帥師

而城者。皆三家也。劉氏絢曰。由不能救成。故成郭見壞而城也。高氏閔曰。此孟孫之邑。而季孫叔孫帥師以城之者。見三家相黨。以備齊為名。而興役之眾。故其城堅固可守。卒為魯患而不可墮也。張氏洽曰。先事之無備。敵去而後城。亦已晚矣。黃氏仲炎曰。城成郭者。名曰備齊。其實城孟氏私邑爾。孟氏邑而叔季城之。

何也。三家合為一體。以弱公室也。家氏鉉翁曰。寇未至。無備。及見圍。救之。又緩。逮其去。乃城之。魯之治其國者。可見矣。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集說 張氏洽曰。悼公卒。政逮大夫之微也。

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 秋。邾人伐我南鄙。使告於晉。晉將為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乃止。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

集說 許氏翰曰。政在君。則民一。民一則國彊。政在臣。則民二。民二則國弱。魯自文公失政。大夫益竊國柄。齊與邾莒。交伐其國。不競甚矣。無他。民分於三桓故也。王氏貫道曰。邾屬於齊。而黨於莒。齊莒來伐。故邾亦

效尤。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集說 許氏翰曰。悼公之霸。功亞桓文。平公受之。遺烈猶在。祝柯澶淵之盟是已。自是則晉日替矣。趙氏

鵬飛曰。晉室中僨。三郤誅。厲公弒。悼公以公族自外入繼。即位之初。慨然思復文公之業。一圍宋彭城。而得諸侯。再奪鄭虎牢。而得鄭陳。外抗彊楚。內通東吳。蕭魚之會。不戰不盟。楚不敢爭。鄭不敢叛。雖召陵之役。不是過也。其為國也。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康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官。民無謗言。所以復霸諸侯。至於屈王臣。以同歆于雞澤。用諸侯以報怨於秦。則亦未逃末習歟。惜哉。李氏廉曰。悼公立於成十八年。凡十六年。起四公之衰。而復文襄之盛。入國之明日。逐不臣者七

人卽位之一月。取六官於民譽。蓋晉賢侯也。李氏曰。晉悼公其猶有君子之資乎。不獨伯功之美也。齊桓歷變履險。以數十年之經營。而行事未免過舉。晉文老於奔走。晚而復國。然血氣之驕悍未除。悼公之齒淺矣。乃能忠厚而不迫。堅忍而持重。有回顧却慮之謀。無輕逞輒快之舉。其亦稍知以道養心歟。八年九合。則勤於安夏也。三分四軍。則謹於用民也。六卿選德。則用人有章也。騶御知訓。則教士有法也。此其所以能得諸侯。服鄭而駕楚也。使晉以詐力相長。未必能服諸侯也。悼公先以謙德臨之。雞澤之召諸侯。曰。寡君願與二三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故十三國相與周旋。不令而從。無滅譚滅遂。執曹執衛之事。使晉以盟誓爲信。未必能得鄭也。悼公純以誠心行之。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故五會之信。終於不盟。無逃盟乞盟之煩。使晉以戰伐爲威。未必能駕楚也。悼公一以容量處之。楚子囊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故三駕之烈。不交一旅。無城濮鄢陵之勞。

是三者。非有君子之資乎。然能服諸侯。而不能杜大夫用事之漸。能得鄭。而不掩失陳之責。夫諸侯盟誓之權。非大夫敢干也。蕭魚已後。凡三大會。荀偃士匄儼然臨之。諸侯雖合。大夫浸分。何謹於諸侯。而縱於大夫乎。陳不可棄。猶鄭不可舍也。戍陳之役。以爲有陳。非吾事。無之而後可。鄭雖向晉。陳竟歸楚。何工於撫鄭。而拙於懷陳乎。不然。悼公之霸。過桓文矣。季氏本曰。晉悼公召集諸侯。則惟示謙德。經營列國。則惟務息民。可謂有君子之資矣。但以孫林父之懷姦。而不能正。齊靈公之撓霸。而不能馴。邾莒之肆行無忌。而不能禁。悼公之治亦疎矣。王氏樵曰。案不討衛孫林父甯殖逐君之惡。尤失之大者。魯之三家。晉之六卿。齊之崔慶陳氏。視此而縱矣。

附錄左傳

鄭公孫夏如晉奔喪。子蟜送葬。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

玉人以為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子罕寘諸其里，使玉人為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十二月，鄭人奪堵狗之妻，而歸諸范氏。

甲辰 靈王十有六年 晉平公彪元年。齊靈二十五年。衛獻二十五年。鄭簡二十五年。蔡景三十五年。鄭簡二十五年。陳哀十二年。杞孝十年。宋平十九年。秦景二十年。楚康三年。吳諸樊四年。

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集說 杜氏預曰：踰月而葬，速也。孔氏穎達曰：四年七月，夫人姒氏薨，八月葬我小君定姒，纔別月耳。杜云：踰月而葬，速也。今晉悼往年十一月卒，此年正月葬，積三月也。杜亦云：踰月而葬者，踰越也。所越有多有少。

俱是踰越之義，故杜弘通兩解之。鄭氏玉曰：欲會諸侯而速葬其親，背禮莫斯為甚。何以為盟主而令諸侯乎？宜晉霸之不競也。季氏本曰：晉平公初立，見諸侯尚多不協，故汲汲焉欲合諸侯，喪未三月而速葬也。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注：溴水出河內軹縣東南，至溫入河。案爾雅：梁莫大于溴梁。溴梁，水隄也。今濟源縣西北原山有白澗水，即溴梁也。

左傳 平公即位，羊舌肸為傅，張君臣為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為公族大夫，虞丘書為乘馬御，改服修官，烝於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溴梁，命歸侵田。晉侯與諸侯宴於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

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公羊 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徧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為徧刺天下之

大夫。君若贅旒然。

穀梁 湟梁之會。諸侯失正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胡傳 牡丘之會。諸侯既次于匡。則書曰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雞澤之會。諸侯既盟。而陳侯使

袁僑如會。則書曰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今湟梁之會。諸侯皆在是。若欲使大夫盟者。則書魯卿及諸侯之大夫盟。可也。而獨書大夫何也。諸侯失政。大夫皆不臣也。上二年。春正月。會于向。十有四國之大夫

也。夏四月。會伐秦。十有三國之大夫也。冬。會于戚。七國之大夫也。此三會皆國之大事也。而使大夫皆專之。而諸侯皆不與焉。是列國之君不自為政。弗躬弗親。禮樂征伐。已自大夫出矣。况悼公既沒。晉平初立。無先公之明也。君若贅旒。而大夫張。亦宜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善惡積於至微。而不可掩。常情忽於未兆。而不預謀。苟偃怒。大夫盟。而晉靖公廢。趙籍。韓虔。魏斯。為諸侯之勢見矣。有國者。謹於禮。而不敢忽。此春秋以待後世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高厚。逃歸故也。諸大夫本欲盟高厚。高厚逃歸。故遂自共盟。雞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即上諸侯大夫可知。孔氏穎達曰。案傳荀偃怒。使諸侯大夫盟高厚。以君臣不敵。故使大夫盟之。君使之盟。非自專也。以齊人既有二心。高厚歌詩不類。知小國必有從齊者也。諸侯大夫本意欲盟高厚。高厚

雖已逃歸。仍恐餘國有二。故大夫遂自共盟。使同會之。國皆一其志也。雖澤之會。又隔袁僑如會。故重言諸侯之大夫。今此間無異事。直言大夫。卽是上會諸侯之大夫。不言諸侯。可知故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諸侯爲會而使大夫盟。晉侯失盟主之道矣。不曰晉侯使之。參譏之也。盧氏全曰。諸侯之大夫自盟。君各在會。則諸侯之政。自茲失矣。三桓逐魯。六卿分晉。其所由來者。漸。高氏閔曰。爲討邾莒也。邾莒連伐魯。魯使告於晉。悼公將爲會以討之。遇疾乃止。平公卽位。遂成父志。朱子曰。五霸旣衰。溴梁之會。諸侯出會。而大夫自盟。這箇自是差異不好。陳氏傅良曰。文十五年盟扈。十七年會扈。霸主在而但曰諸侯者。無霸也。此盟君在。而但曰大夫者。無君也。自文以下。則有斥言諸侯而不序。自襄以下。則有斥言大夫而不序。項氏安世曰。文七年。自書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志變之始也。雖然。猶有諸侯也。此書大夫盟。志變之終也。言自是無諸侯也。張

氏洽曰。春秋莊十三年以前。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權未一也。自桓文繼霸。列國之政。齊晉專之。然猶在諸侯也。至今年以後。則皆自大夫出矣。故於此書大夫盟。著世變之益降也。趙氏鵬飛曰。君之所以立國者在權。國之所以立權者在信。權存則國存。信去則權去。溴梁之會。諸侯會而大夫盟。信在大夫也。於是晉權漸移於六卿。魯權日入於三家。齊權屬崔高。衛權在孫甯。宋權歸於罕。陳權歸二慶。曹莒邾杞。從可知爾。權旣移於下。宜信之不在君而在臣也。藉使君交盟而臣不欲。則不保其無寒。故寧聽大夫之欲。而俾自盟焉。則其信可必也。平公承悼公之烈。固可以因時而有爲。今衰經之中。爲是盟。乃挈霸權以歸大夫。何以示天下。則平公之威令。不及悼公遠矣。其後杞之城。宋之盟。皆出於大夫。平公不與焉。原其失權之漸。蓋自此始。是以聖人謹之也。李氏廉曰。春秋書大夫者。皆有所係。盟莒書齊。盟扈書晉。猶係於國也。救徐稱諸侯。盟袁僑。盟宋稱諸侯。猶

係於君也。獨此盟止書大夫。公穀胡氏陳氏皆得之。汪氏克寬曰。經書大夫不序者四。救徐之役。諸侯次匡不行。而遣大夫往救。則大夫之帥師。實受諸侯之命也。雞澤之盟。諸侯已盟。而大夫又盟。然猶受命而盟。袁僑也。溟梁之盟。則諸侯皆在。而大夫自相與盟。非諸侯之命矣。于宋之盟。則諸侯不出。而大夫自爲會盟矣。然經於此年。不以大夫繫之。諸侯著大夫之無諸侯也。于宋之盟。復以大夫繫之。諸侯不使大夫之終無諸侯也。晉平卽位。十年之間。七合諸侯。溟梁。祝柯。澶淵。商任。沙隨。兩夷儀是也。於斯時也。苟能攬權以挈政統。明義而感人心。則霸功之盛。不惟可以繼悼公之業。而且可以踵桓文之跡矣。奈何首事之初。卽以太阿之柄授之大夫。而討罪服貳。又紊於義。是以溟梁則高厚逃歸。而執邾莒二君。不歸京師。且不能復魯之侵田。平陰圍齊。焚其四郭。而齊猶不服。遂以無功。澶淵雖獲齊成。實以齊莊欲求好於諸侯。非誠服於晉。厥後不免朝歌之伐。商任

沙隨。錮欒氏。而反召盈之亂國。夷儀將以伐齊。卒受弒君者之賂。而同盟焉。自是不復能合諸侯。而大夫專出會盟矣。原其失在於縱權於下。世卿彊家。黨惡怙亂。不肯仗義以正諸侯。是以致霸政之隳也。王氏樵曰。案晉悼公將爲魯討邾莒。未果而卒。平公初立。以父之志兼虞諸侯。有異志。故爲是會。以嗣霸而攬諸侯也。然踰月而葬。改服而烝。其不懷親也甚矣。方在喪稱子之日。而合諸侯。接會享。使諸大夫歌詩必類。其越於禮也大矣。國君風化之本。人倫政事之基。而所爲若是。不待大夫專盟而後可罪也。

○溟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盟。公穀皆以權移於大夫。胡傳及朱子俱從之。蓋經書大夫而不係於諸侯。與杜丘雞澤不同。則君若贅旒。而大夫之不臣可知矣。杜注孔疏。謂大夫欲盟高厚。厚逃。而大夫共盟。非大夫之專與公穀異。揆之當時情事亦合。今兩存其說。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執以歸始此

左傳 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且曰通齊楚之使

集說 孫氏復曰晉平湟梁之會方退執莒子邾子以歸又不歸於京師非所以宗諸侯也高氏閔曰諸侯有罪執之以歸而不歸京師已則不臣而以討人非正也故稱晉人而二君不名家氏鉉翁曰莒邾侵魯晉為執之莒邾信有罪矣魯之滅邾何獨無討而晉滅偃陽不當自反乎莒邾力屈而心未服況不歸京師是無王也書以貶晉李氏廉曰經書執諸侯十三惟此書以歸執大夫十四惟意如書以歸

齊侯伐我北鄙

集說 高氏閔曰齊既叛晉聞公在會將討邾莒故復來伐是時齊益強自柯陵之會遂不復出但使大夫

聽命使世子伉禮出會蓋有輕諸侯之心故前年北鄙之伐為莒伐我邾實附齊故亦伐我南鄙晉會湟梁以討貳莒邾畏晉往會而齊獨不至晉執二君以歸齊乃益復伐我三年之間齊師五至於魯矣

夏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閔曰見公出會謀齊尚未及還而齊師已見伐矣

五月甲子地震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左傳 許男請遷於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鄭子驥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穆叔從公齊子帥師會晉荀偃夏六月次於棫林庚寅伐許次於函氏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揚梁之

役。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於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械林。杜注許地。函氏。杜注許地。湛阪。杜注襄城。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水。經注。湛水出攀縣北魚齒山。東南流為湛浦。即此。今葉縣北二十里有昆陽城。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書曰會鄭伯。為夷故也。言諸侯之卿。可以會伯子男。故示之義云爾。非也。主兵者居上。自其班列同者也。諸侯與諸侯相從。卿大夫與卿大夫相從。若名位不敵。卿雖主兵。猶序諸侯之下。貴王爵也。去諸侯而言主兵者。自可見爾。何疑哉。許氏翰曰。先書鄭伯。臣不可過君也。高氏閔曰。許欲棄楚。請遷於晉。既而不果。故晉會諸侯大夫同伐之。鄭與許有宿怨。故君親行。卿不先諸侯。先國君也。宋稱人。蓋微者。張氏洽曰。許男有從晉國之志。而大夫沮之。足以見一時之俗矣。李氏廉曰。士穀主垂隴。趙盾主新城。而

書會宋。荀偃主伐許。而書會鄭。其事一也。王氏樵曰。案春秋之例。用兵則主兵者為首。大夫雖主兵。不得在諸侯上。此經所書正其各例。左氏乃別生義曰。為夷故也。說者謂禮。卿不會公侯。而可以會伯子男。此處欲示叔老可以會鄭伯。故荀偃在下。殊為曲說無理。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左作圍成

左傳 秋。齊侯圍郕。孟孺子速徵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為之名。速遂塞海陘而還。

海陘。杜注魯隘道。

集說 高氏閔曰。去年伐我。圍成而壞其郛。今春再伐。至是又圍成。甚之也。家氏鉉翁曰。齊叛晉而屢以師伐魯。欲致晉而與之戰。其志在於爭霸也。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左傳 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父。獻子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宣子曰。句在此。敢使魯無鳩乎。

集說 高氏閔曰。魯不能內修其政。以禦無道之齊。而乞憐於晉。魯之君臣庸甚矣。趙氏鵬飛曰。言齊之見伐也。故十八年。晉率諸侯圍齊。魯故也。家氏鉉翁曰。齊。大國也。魯亦望國也。春秋於圍邾後。書豹如晉。著

魯不為自治之計。急則求晉。亦可鄙矣。

乙巳 靈王十有七年 晉平二年。齊靈二十六年。衛獻二十六年。曹成二十二年。陳哀十三年。杞孝十一年。宋平二十年。秦景二十一年。楚康四年。吳諸樊五年。

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

邶作閻音閑

集說 杜氏預曰。宣公也。孫氏復曰。前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此書邾子貜卒者。晉人尋赦之也。莒子同此。蘇氏轍曰。不書其歸。不告也。

宋人伐陳

左傳 十七年。春。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印。卑宋也。

集說 高氏閔曰。七年鄆之會。陳侯逃歸。自是不復與諸侯會。而楚鄭連年侵宋。宋於是請於晉而伐之。書

伐許伐陳。皆著楚之誅也。陳氏傳良曰。莊朝。宋微者也。曷為得書人。微者唯討賊得書人。大夫交征於列國。而後微者書人。是故。鄭皇武書。宋莊朝書。甚者秦庶長鮑越。常壽過書。家氏鉉翁曰。宋撓楚也。十一年。楚鄭伐宋。撓晉也。今宋人伐陳以撓楚。春秋貴之。李氏廉曰。伐而不書獲。異於鄭人之侵蔡獲燹矣。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左傳 衛孫蒯田於曹隧。飲馬於重丘。毀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詢之。曰。親逐而君。爾父為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為。夏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愬於晉。重丘。杜注曹邑。寰宇記。重丘在乘氏縣東北三十里。今曹縣東北有乘氏故城。屬山東兗州府。

集說 趙氏鵬飛曰。賢方伯在上。諸侯無敢妄加侵伐。衛無故而伐曹。晉之累也。故明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汪氏克寬曰。孟子曰。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

君子必自反也。孫蒯犯上之臣。凡民罔不惡者也。越竟田獵。而遭曹人之辱。盍亦內自省耳。乃挾貴卿。將重兵以攻其國。不亦甚乎。經之書伐。所謂欲加之罪。不患無辭者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

圍防 桃公作洮高厚上左無齊字

左傳 齊人以其未得志於我故。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於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於旅松。耶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齊師去之。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

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杙抉其傷而死。

陽關。杜注在泰山鉅平縣東。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有陽關故城。旅松。杜注近防地也。

集說 孫氏復曰。三年之中。君臣加兵於魯者四。齊之不

道。亦可知也。高氏閔曰。齊之君臣。同來伐我。分兵以圍吾二邑。其恃眾暴寡如此。家氏鉉翁曰。自鞏之戰。齊屈於晉。而內懷不平。每欲釋憾於魯。以致晉師。今君臣異道而進。魯三家束手。無策。春秋不惟責齊。亦閔魯也。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

左傳 宋華閱卒。華臣弱。舉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賊六人。以鉞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左師懼曰。老夫

無罪。賊曰。舉比私有討於吳。遂幽其妻。曰。畀余而大壁。宋公聞之。曰。臣也。不唯其宗室是暴。大亂宋國之政。必逐之。左師曰。臣也。亦卿也。大臣不順。國之恥也。不如蓋之。乃舍之。左師為已短策。苟過華臣之門。必騁。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瘠狗。瘠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

集說 杜氏預曰。暴亂宗室。懼而出奔。實以冬出。書秋者。以始作亂時來告。高氏閔曰。華臣暴其宗室而

亂宋政。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違不適讎國。陳乃宋讎而奔焉。尤可誅也。王氏錫爵曰。左師畏華臣之強。勸君蓋其惡而舍之。而諉曰。大臣不順。國之恥也。細人姑息之論耳。異日者。瘠狗入而華臣出。顧不恥歟。

冬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 冬。邾人伐我南鄙。為齊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未得志於魯。故邾助之。王氏棟曰。魯之四鄙。而莒伐其東。齊伐其北。邾伐其南。魯之微弱不振。亦可知矣。國有政。雖弱而疆。國無政。雖大必弱。魯蒐于紅。革車千乘。豈曰無兵。而陵夷至此者。三家分政。民不知有君故也。高氏閔曰。邾之先君。以伐魯而為晉所執。既歸而卒。嗣子在喪。而復興師伐我者。叛晉與齊。齊人使之修先君之怨也。此祝柯之會。所以復執也。薛氏季宣曰。乘齊之圍。報執之讎也。

附錄左傳

宋皇國父為大宰。為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為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為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經帶。杖菅屨。食鬻。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

丙靈王十
午七年

十有八年

晉平三年。齊靈二十七年。衛獻二十二年。殤四年。蔡景三十七年。鄭簡十一年。曹成二十三年。陳哀十四年。杞孝十二年。宋平二十一年。秦景二十二年。楚康五年。吳諸樊六年。

春白狄來

左傳

十八年。春。白狄始來。

胡傳

劉氏敞曰。周公致大平。越裳氏重九譯而獻其白雉。公曰。君子德不及焉。不享其贄。此乃天子而讓也。況列國之君乎。守藩之臣乎。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朝。不能行朝禮。高氏閔曰。春秋書白狄。於是焉止。白狄之來。與介葛盧同。家氏鉉翁曰。春秋之義。會戎盟戎。則有譏。介葛盧來。白狄來之類。則無絕也。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左傳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於長子。執孫蒯於純留。為曹故也。地理志作屯。今俱屬山西潞安府。

集說

杜氏預曰。因其為使執之。故書行人。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丘。曹人訴之。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故書曰。執衛行人石買。張氏洽曰。石買之執。有三失焉。舍大而治小。一也。行人非所執。二也。不歸於京師。三也。三者有一。不得為伯討。而況於兼而有之乎。黃氏震曰。為石買無故伐曹而執之也。然不當因其為行人而執之。

秋齊師伐我北鄙

穀作齊侯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齊侯。齊侯不入竟。許氏翰曰。四年之中。六伐鄙而四圍邑。又縱邾莒以助其虐。諸侯之陵暴。未有若是之甚者也。是以動天下之兵。幾亡其國。季氏本曰。齊之伐魯。志在爭霸。欲以長驅中原。三年之中。五伐四圍。而今又以師伐。暴亦甚矣。安得不致十二國之圍哉。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

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左傳

秋。齊侯伐我北鄙。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獻子許諾。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穀。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眾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

襄公十八年

年

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冬十月。會於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斤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偽。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烏烏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衛殺馬於隘。以塞道。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曰。止。將爲三軍獲。不止。

將取其衷。顧曰。爲私誓。州綽曰。有如日。乃弛弓而自後縛之。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面縛。坐於中軍之鼓下。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邾。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菽。范鞅門於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大於門中。孟莊子斬其楸。以爲公琴。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於揚門。州綽門於東閭。左驂迫。還於東門中。以枚數闔。齊侯駕。將走郵棠。太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略也。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將犯之。太子抽劍斷鞅。乃止。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梗陽。杜注。晉邑。在太原晉陽縣南。今太原府清源縣有梗陽故城。平陰。杜注。在濟北盧縣東北。其城南有防。防有門。於門外作塹。平陰古城。在縣東北三十里。今縣屬東平州。巫山。杜注。在盧縣東北。今濟

南府肥城縣西北七十五里有孝堂山。即齊侯望晉師處也。京茲。杜注在平陰城東南。邾。杜注平陰西有峙山。郵崇。杜注齊邑。今膠州即墨縣南八十里。有甘棠社。即古棠鄉。濰。水經注。濰水出琅琊箕縣。過東武平昌高密淳于。逕都昌入海。箕縣在今莒州。東武故城。今為諸城縣治。平昌高密淳于。皆在今安丘縣。都昌。今昌邑縣也。沂。杜注沂水。出東莞蓋縣。至下邳入海。蓋縣省入沂水縣。今屬山東青州府。凡侵伐圍入。未有書同者。而獨於此書同圍齊。何也。齊環背盟棄好。陵虐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觀加兵於魯。則可見矣。諸侯所共惡疾。故同心而圍之也。同心圍齊。其以伐致。何也。見齊環無道。宜得惡疾。大諸侯之伐。而免其圍齊之罪辭也。春秋於此。有阻橫逆。抑強暴之意。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自作孽。不可逭。其齊侯環之謂矣。尚誰懟哉。

胡傳

也。齊環背盟棄好。陵虐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觀加兵於魯。則可見矣。諸侯所共惡疾。故同心而圍之也。同心圍齊。其以伐致。何也。見齊環無道。宜得惡疾。大諸侯之伐。而免其圍齊之罪辭也。春秋於此。有阻橫逆。抑強暴之意。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自作孽。不可逭。其齊侯環之謂矣。尚誰懟哉。

集說

杜氏預曰。齊數行不義。諸侯同心俱圍之。陸氏淳曰。齊背盟主。數伐小國。諸侯同心。故特書曰同圍。劉氏敞曰。穀梁曰。非圍而曰圍。非也。春秋信史也。若未圍而言圍。豈得為信史哉。程子曰。書同圍。見諸侯之惡齊。許氏翰曰。環而攻之。焚其四郭。故謂之圍。曰同圍齊。言得罪於天下也。家氏鉉翁曰。或謂鞏之戰。晉為魯衛而伐齊。春秋不與也。今晉平為魯伐齊。而春秋與之。何耶。事有似同而實異者。兩伐齊是也。鞏之戰。雖曰為魯衛出師。其實大夫逞其私憾。春秋不與也。今茲伐齊。靈背盟好。歲以兵加於魯。晉為之合諸侯。以問齊人。憑陵與國之罪。從眾欲而出師。非為其私也。故書同圍齊。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鄭氏玉曰。莒邾嘗病魯矣。滕薛小邾。嘗屬齊矣。今圍齊。莫敢不問者。晉人以大義驅之也。王氏樵曰。齊環恃其桀暴。虐鄰殘民。四年之中。至於六伐。鄙而四圍。邑不道之甚。為諸侯所共疾也。晉討得其罪。與眾同欲。而非為其私。

也。故書同圍以與之。

曹伯負芻卒于師

集說 杜氏預曰。禮當與許男同。劉氏敞曰。穀梁曰。閔之也。非也。是亦記事而已矣。何閔之有。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左傳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揚豚尹宜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為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見使者。稽首而對曰。諸侯方睦於晉。臣請嘗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可以無害。君亦無辱。子庚帥師治兵于汾。於是子驁伯有。子張從鄭

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伐鄭。次於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於旃然。為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右回梅山。侵鄭東北。至於蟲牢。而反。子庚門于純門。信於城下。而還。涉於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汾。杜注。襄城縣東北有汾丘城。水經注。潁水東歷。丘城南。故汾丘城也。今襄城縣屬河南開封府。魚陵。杜注。魚齒山也。在南陽雙縣北。鄭地。水經注。湛水。源於魚齒山。今在汝州東南五十里。上棘。郡縣志。陽翟有上棘城。今在禹州南。旃然。杜注。旃然水出。滎陽成皋縣。東入汴。水經注。索水出京縣西南。嵩渚山。即古旃然水也。嵩渚山。在滎陽縣東南三十五里。胥靡。杜注。鄭邑。獻于。杜注。鄭邑。雍梁。杜注。鄭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六 襄公十八年 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六

邑。河南陽翟縣東北有雍氏城。梅山。杜注在滎陽密縣東北。今開封府鄭州西南三十里有梅山。薛氏季宣曰。楚公子午之伐間。鄭伯之出也。乘人不備。而迄無成功。黷武而已矣。李氏廉曰。此蕭魚之後。楚兵又至鄭也。

集說

嘉慶三印

